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飞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对聚飞光电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

培训方式：集中授课、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

参加人员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中，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被培训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：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；
- 2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；
- 3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；
- 4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；
- 5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；
- 6、再融资-小额快速相关规定；
- 7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情况和典型案例。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国金证券准备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发放给相关人员，供培训对象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聚飞光电给予了积极配合。国金证券培训人员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，并与聚飞光电的具体情况相结合进行讲解，使公司相关人员对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保荐代表人：

吕聪伟

林海峰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5日